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三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本地銀行（「三家本地銀行」），分別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向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煌龍」）授出貸款意向函（「意向函」），以示提供銀行貸款之意向。煌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其控股股東。

三家本地銀行已向煌龍授出意向函，以示向煌龍提供銀行貸款之意向，以用作煌龍未來在煤層氣領域的發展。根據意向函，三家本地銀行意向提供之銀行貸款合共最高總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

意向函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不構成三家本地銀行向煌龍提供銀行貸款的承諾。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瑞雲博士及衛修君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溫麗曼女士及徐立安先生。

* 僅供識別